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98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所辦公室(A32-624)

參加人員：張德卿、余章游、王璧娟、艾群(請假)、王鴻濬、洪炎明、翁炳孫、朱紀實等委員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一、主席報告：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現有專任教師4人(副教授3人、助理教授1人)，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現有專任教師8人(含副教授3人、助理教授5人)。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98年9月10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聯合系所務會議，除選出本系朱紀實副教授、翁炳孫副教授為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外，另推薦張德卿教授(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暨生物醫學研究所)及本校余章游、王璧娟教授、艾群教授、王鴻濬教授、洪炎明教授等教授為遴聘委員名單，已呈請本校校長同意核聘。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的評審會議。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金立德副教授薪級提敘案。

說明：

一、有關教師薪級提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教育部大專院長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提起敘薪。

(二)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任職同一單位每滿1年提敘1級。

二、擬提敘情形如下：

(一)88年7月12日至90年7月13日任職於普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兩年，擔任產品研發處長(附件一)。

(二)90年8月1日至93年4月30日任職於五鼎生技公司兩年八個月，擔任研發部經理(附件二)。

(三)金師具博士學位(83年6月畢業)，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敘薪通知書(附件三)核定薪額敘410元，其(一)(二)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得採計4年年資，提敘4級為500元，並溯自98年8月1日起敘。

決議：金立德副教授，原任非研究性私人機構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故建議採計任職於普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研發處長年資兩年，及任職於五鼎生技公司擔任研發部經理年資兩年，合計四年年資。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請推薦九十八學年度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五、本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系所內教師之評鑑工作。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二、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擬置委員八人，且擬推薦：張德卿、余章游、王璧娟、艾群、王鴻濬、洪炎明、翁炳孫、朱紀實(召集人)等教授為委員。

決議：

1. 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五人，除朱紀實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經投票結果推薦艾群教授(5票)、余章游教授(5票)、張德卿教授(5票)及王璧娟教授(4票)為委員，王鴻濬教授(4票)為後補委員。
2. 提報本系所務會議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1時

#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台(81)人 688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1 日教育部台(91)人(二)字第 91111202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05 日教育部台(91)人(二)字第 91156697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70176298D 號函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80112340D 號函修正第 2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前點私人機構之年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採計提敘薪級：
  - (一)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二)原任職務為專任，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四、前點第二款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須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1.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1.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4. 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本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其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

五、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大專校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六、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所具曾任私人機構之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其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七、各校擬聘之新職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宜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審查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提晉之薪級數，並將審議結果送請人事單位辦理發聘及敘薪事宜；其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計提敘者，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溯自起聘之日改敘；其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不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